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嘉利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及工作安排，自2026年4月15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国信嘉利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者可在国信嘉利基金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等业务，同时参与国信嘉利基金开展的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销售机构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国信嘉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68809999

公司网站：www.gxjlcn.com

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英大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英大现金宝A	000912
	英大现金宝B	009744
	英大现金宝C	026398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A	014511
	英大安盈30天滚动持有债券发起C	014512
英大安益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益中短债A	015274
	英大安益中短债C	015275
英大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纯债债券A	650001
	英大纯债债券C	650002
	英大纯债债券E	013587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A	008242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C	008243
	英大通盈纯债债券E	012381
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惠纯债A	009298
	英大安惠纯债C	009299
	英大安惠纯债E	013543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009770
英大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灵活配置A	001270
	英大灵活配置B	001271
英大国企改革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国企改革A	001678
	英大国企改革C	022868
英大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策略优选A	001607
	英大策略优选C	001608
英大睿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盛A	003713
	英大睿盛C	003714
英大睿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睿鑫A	003446
	英大睿鑫C	003447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A	012854
	英大中证ESG120策略指数C	012855
英大智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智享债券A	010174
	英大智享债券C	010175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A	012521
	英大稳固增强核心一年持有混合C	012522
英大领先回报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领先回报A	000458
	英大领先回报C	022901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	016066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A	017440
	英大安旸纯债债券C	017441
英大碳中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碳中和混合A	015724
	英大碳中和混合C	015725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A	015620
	英大安悦纯债债券C	015621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A	020050
	英大安华纯债债券C	020051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A	012352
	英大通惠多利债券C	012353
英大通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	016296
英大CFETS0-3年期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A	020844
	英大CFETS0-3年政金债指数C	020845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福鑫稳健养老一年持有偏债混合发起(FOF)	020389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5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6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5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5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	017394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日期2040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英大延福养老目标2040三年持有混合发起（FOF）A	016666
英大安瑞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A	024540
	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C	024541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A	026163
	英大上证科创板综合指数增强发起C	026164

注：英大安鑫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英大通佑一年定开债券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含转换转入）等业务；英大安惠纯债A、C、E类份额暂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英大安瑞6个月定开债券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信息

公司名称：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5288

公司网站：www.ydamc.com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提示

1.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应遵循国信嘉利基金的具体规定。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投资者通过国信嘉利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转入等业务）本公告中"二、新增代理销售基金名称和代码"中所列的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均可参加国信嘉利基金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具体折扣费率以及费率优惠期限以国信嘉利基金公示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养老"的名称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产品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纠纷事项的基本情况

因与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美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建安"）向成都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并根据仲裁结果向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倍特建安与嘉华美公司达成执行和解并签订了《执行和解协议书》，并在后续收到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案款分配决定书》和执行案款482,915,405.47元。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9月17日、2020年12月4日、2020年12月26日、2022年5月10日、5月19日、2023年2月24日、7月15日、8月16日、12月13日、12月28日、2024年1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78）、《关于全资子公司就〈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提起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2）、《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仲裁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2022-15）、《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2023-8、2023-50、2023-57、2023-89、2023-93、2024-2）。

2025年1月，倍特建安收到关于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不服前述《案款分配决定书》向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应诉通知书。2025年12月，倍特建安收到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案款分配决定书》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91民初1874号），判决：1、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在华惠嘉悦汇广场施工范围内对工程款50,149,800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2、驳回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前述事项及进展相关公告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8日、12月31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华惠嘉悦汇广场ABC标段总承包施工合同〉纠纷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2025-50）。

二、进展情况

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因不服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对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关于《案款分配决定书》（（2022）川0191执5409号）执行分配方案异议之诉的民事判决书（（2025）川0191民初1874号），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1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第二项，改判支持上诉人一审全部诉讼请求。2、判令撤销（2022）川0191执5409号《案款分配决定书》，确认上诉人对工程款62,739,800元享有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并列入第一顺位参与案款分配；一、二审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近日，倍特建安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前述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上诉事宜的民事裁定书（（2026）川01民终5043号）。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上诉人（原审原告）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原告）：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黄田坝242栋

（二）被上诉人（原审被告）基本情况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1：成都倍特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八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2：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龙潭总部经济城航天路33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3：四川富胜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武侯大道铁佛段1号1栋1单元15层1501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4：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公司

住所地：四川省成都市高升桥东路1号

（三）原审第三人基本情况

原审第三人：成都嘉华美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区成都高新区应龙南一路555号5栋14层1420号

（四）裁定情况

1、撤销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5）川0191民初1874号民事判决；

2、本案发回四川省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成都成飞建设有限公司预交的二审案件受理费97,340元予以退回。

三、本次纠纷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二审裁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以后续判决结果及经会计师审计确认的为准。

四、其他说明

除本次事项以及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2025-31）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本次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全力依法合规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川01民终5043号）。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190 证券简称：亚通精工 公告编号：2026-020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亚通"）	14,500.00万元	48,508.89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万元）	95,299.06（不含本次）
对外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5.3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余额（不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V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3日和2026年4月14日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与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以下简称"南洋银行"）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在保证责任期间内，为新亚通在南洋银行和光大银行的本金金额共计不超过14,500万元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2025年5月2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合计不超过22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贴现、供应链金融等，公司及子公司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20亿元的担保（含已生效未到期额度）。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0亿元。有效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年度股东会召开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编号为2025-029号、2025-034号和2025-041号的公告。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V法人 □其他______		
被担保人名称	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V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_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卜范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3765759668G		
成立时间	2004-08-12		
注册地	山东省烟台市莱州市经济开发区玉海街6898号		
注册资本	1,8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模具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铸造；汽车轮毂制造；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货物进出口；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报废机动车回收；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727,809,396.27	737,529,431.01
	负债总额	500,634,524.69	523,309,157.98
	资产净额	227,174,871.58	214,220,273.03
	营业收入	465,133,355.84	599,885,371.32
	净利润	14,782,707.47	42,486,369.6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一

债权人：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6,5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主债权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除本合同被担保主债权的本金外，还包括由此产生的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应缴未缴的保证金(如有)、承诺费(如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费、执行费、拍卖费、律师费、担保物处置费、过户费、差旅费、债权人垫付的税或费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二）协议二

授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保证人：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受信人：莱州新亚通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保证额度：债务本金8,000万元及其他应付款项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范围：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对合并范围内公司的担保系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人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其他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流动资金周转的需要；同时提供担保的对象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95,299.06万元（全部为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33%，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主体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及涉及诉讼担保。

特此公告。

烟台亚通精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3061 证券简称：金海通 公告编号：2026-031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	1500万元	0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6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以下简称"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在确保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近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于2026年2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提供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含美元、林吉特或其他等值货币）的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CHEE CHOON CHYE		
注册号码	202301025284(1519207-T)		
成立时间	2023年7月4日		
注册地	39 IRVING ROAD 10400 GEORGE TOWN PULAU PINANG MALAYSIA		
注册资本	2,303.17万林吉特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从事半导体测试设备的制造、进口、出口、经销、装配、维修、买卖等业务，并提供与半导体行业相关的研究、技术、科学和咨询服务。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283.20	4,761.40
	负债总额	2,767.72	2,212.84
	资产净额	2,515.48	2,548.56
	营业收入	898.34	97.42
	净利润	-9.17	-904.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债务人：JHT SEMICONDUCTOR SDN. BHD.

保证人：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反担保情况：无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为马来西亚槟城金海通提供担保主要为满足及支持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要的融资需求，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融资效率，符合公司运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被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属于公司的重要组成部分，生产经营情况稳定，财务和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决策能够有效控制，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内容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2,16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5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34%。本公司除对全资子公司担保外，不存在其它对外担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天津金海通半导体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600180 证券简称：瑞茂通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255290.SH 债券简称：24瑞茂01

债券代码：255553.SH 债券简称：24瑞茂02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瑞茂通"或"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54,44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1.02%。郑州瑞茂通本次被轮候冻结股份601,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8.40%，占公司总股本的55.31%。

● 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5,693,265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53.90%。郑州瑞茂通及万永兴先生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77.80%，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22.20%，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082,574,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7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927.88%；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0,668,267,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21.48%，占公司总股本的981.78%。

● 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豫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豫辉"）、万永兴先生、刘轶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688,371,836股，占公司总股本1,086,627,464股的63.35%。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司法标记股份455,65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66.19%，占公司总股本的41.9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130,043,26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8.89%，占公司总股本的11.97%；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082,574,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464.70%，占公司总股本的927.88%；累计被司法标记、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股份10,668,267,485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549.78%，占公司总股本的981.78%。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被冻结和标记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冻结/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标记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标记起始日	冻结/标记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郑州瑞茂通	6,600,000	1.19%	0.61%	否	2026年4月8日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40,000,000	7.21%	3.68%	否	2026年4月9日	/	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100.00%	51.02%	否	2026年4月13日	/	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合计	601,043,265	108.40%	55.31%	-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被冻结和标记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和标记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郑州瑞茂通	554,443,265	51.02%	130,043,265	424,400,000	100%	51.02%
上海豫辉	89,285,714	8.22%	0	0	0	0
万永兴	31,250,000	2.88%	0	31,250,000	100%	2.88%
刘轶	13,392,857	1.23%	0	0	0	0
合计	688,371,836	63.35%	130,043,265	455,650,000	85.08%	53.90%

注："累计被冻结数量"未包含轮候冻结数量。本次股份被轮候冻结后，郑州瑞茂通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10,082,574,220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464.70%，占公司总股本的927.88%。

二、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经向公司控股股东郑州瑞茂通了解，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州瑞茂通存在逾期情况，郑州瑞茂通无主体评级和债项评级，公司及间接控股股东郑州中瑞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终止信用评级。郑州瑞茂通因逾期问题涉及的诉讼或仲裁纠纷正在积极协商中。公司与控股股东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被轮候冻结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但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标记、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比例较高，如上述股份后续涉及司法处置，可能存在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控股股东目前正在积极妥善解决上述相关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26-022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葵花药业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事项概述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医药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二、投资事项进展

湖北医药公司于近日办理完成企业注册登记程序，并取得由襄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607MAKAREDHX9

2、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成立日期：2026年4月13日

6、法定代表人：刘光涛

7、住所：湖北省襄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台子湾路128号15幢

8、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零售，药品进出口，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三、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湖北）医药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03219 证券简称：富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俞世国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7.00%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6.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俞世国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______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俞世国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14日，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俞世国出具的《关于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4月6日至2026年4月14日期间，俞世国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206,000股，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407,995股，合计减持5,613,995股，减持比例为1.00%。俞世国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7.00%下降至6.00%，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俞世国	3,929.7959	7.00	3,368.3964	6.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	2026/4/6-2026/4/14
合计	3,929.7959	7.00	3,368.3964	6.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公司股份所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亦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3、2026年2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了《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及董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本次权益变动后，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督促其严格执行减持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富佳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19 证券简称：名臣健康 公告编号：2026-003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陈勤发先生的告知函，获悉陈勤发先生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陈勤发	是	7,600,000	8.14%	2.85%	否	否	2026年4月10日	解除质押之日止	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	个人补充流动资金

注：本次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陈勤发	是	5,780,000	6.19%	2.17%	2025年11月4日	2026年4月14日	吴锭平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勤发	93,338,604	35.02%	20,524,000	22,344,000	23.94%	8.38%	22,344,000	100%	70,994,604	100%
合计	93,338,604	35.02%	20,524,000	22,344,000	23.94%	8.38%	22,344,000	100%	70,994,604	100%

注：上表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勤发先生持有公司93,338,60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5.02%，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22,344,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94%，占公司总股本的8.38%。陈勤发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陈勤发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告知本公司，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资料；

3、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名臣健康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444 证券简称：吉比特 公告编号：2026-009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期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公司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本期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669万元到24,669万元，同比增加59%到87%。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39万元到26,539万元，同比增加68%到97%。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000万元到53,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6,669万元到24,669万元，同比增加59%到87%。

预计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6,000万元到54,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539万元到26,539万元，同比增加68%到9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5年第一季度利润总额：42,02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8,33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7,461万元。

（二）2025年第一季度基本每股收益：3.93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较2025年第一季度同比增加，主要系《杖剑传说（大陆版）》《道友来挖宝》《杖剑传说（境外版）》《问剑长生（境外版）》《九牧之野》等产品于2025年第二季度至第四季度陆续上线，相比上年同期贡献增量利润。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提交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5日